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申請及退請補正」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更新企劃科	1.申請人檢送相關資料送件	1. 1日
	2.承辦科審查內容	2. 45日
	3.審查結果簽辦	3. 3日
	4.處核稿	4. 6日
處本部 局本部		
更新企劃科	5.駁回	5. 5日
	5.限期補正	5.1 (30日)
	5.1.函詢公有管理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	5.2 (30日)
	5.2.公辦法令說明會 (申請面積未達1000㎡、鄰地未達500㎡、鄰地陳情納入、審議會決議、其他)	

受理方式：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60日(含假日/日曆日)